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173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附件1)、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附件2) (A09000000E_11000173041_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000173041_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000173041_doc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遵循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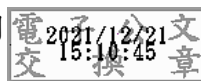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00102025號函辦理。
- 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業經該部於110年12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2022號令修正發布。
- 三、該部為強化設置單位生物安全管理組織功能及全面提升使用、保存第三級、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自主管理能力，明定該等實驗室皆須導入生物風險管理系統，爰增訂生安主管專人制度及修正生物安全會實務運作相關內容並修正旨揭管理辦法。
- 四、旨揭管理辦法相關資料亦可逕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 瀏覽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72